(六)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1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3年12月2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定期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2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7月14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6年8月3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說明 103 年財產申報不一致情形時,因公務繁忙,致貽誤詳細陳述機會而受罰。訴願人申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借款 1,200,000 元,銀行查復 2,827,926 元;申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借款 1,000,000 元,銀行查復 0 元,前揭短(溢)報情事,係因訴願人於申請貸款後,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其子創業使用,並由其處理後續還款事宜,爰訴願人無法提供與其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致訴願人申報金額與銀行查復不符。再者,訴願人現職亦為應向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之職務(鄉長),104 年及 105 年度之財產均覈實申報,103 年度財產因疏於申報確切金額而犯錯,但確無直接或間接故意隱匿財產之意圖,請給予撤銷裁罰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既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該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及配偶之所有財產狀況,惟卻怠於查詢,未盡財產查證義務,即率爾提出申報,以致短報、溢報上開債務 2 筆,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實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訴願人雖主張因於申請貸款後,將款項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兒子創業使用及處理還款事宜,故其無法提供與兒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云云。惟訴願人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為貸款申請人,縱使貸款非其本人使用,存摺及印章交由兒子持用,其仍可自行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貸款餘額,並據以申報,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並不足採。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 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000 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

-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並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認有短報本人於○○○銀行之債務 1,627,926 元及溢報本人於○○○之債務 1,000,000 元,2 筆債務金額共計 2,627,926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銀行 105 年 7 月 26 日授信餘額證明書、○○○○105 年 7 月 26 日帳號*************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6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申請貸款後,將款項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兒子創業使用及處理還款事宜,故其無法提供與兒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云云。惟查縱非訴願人本人使用系爭貸款,且其存摺及印章亦交由其子持用,但訴願人既為貸款申請人,其仍有其他方法可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貸款餘額,並據以申報。是以,訴願人於辦理 103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怠於查證自身財務狀況,致未正確申報上開 2 筆債務,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認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情節,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6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年 9月 28日